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校园防雷设施整改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建设街 42 号； 联系电话：0763-4511330； 联系人：罗伟祥、何久欣。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预算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以及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提供的（校本部）和高镇教学点的教学楼、功能楼加装防雷设施安装施工图纸及现有防雷设施维修维护施工图纸编制概算书和项目建设施工预算价。 2.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地点一：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2. 地点二：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高镇教学点校园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高限价，按实结算。 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结算完成时截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服务供应商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工程结算完成后，项目业主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20 页。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次采购的选取方式，将由业主方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要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